

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社養灣仔庄陳助，有承先父陳木明買過張淑儀兄弟等水田壹處，坐落后埔獅尾堀下分析應份壹段，東至坑溝，西至坑圳，南至陳家田中岸，北至張家田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併竹木、菓子在內，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后埔仔庄張拱照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大員，平重柒拾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水田隨即踏明界址，盡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稅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斷絕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找贖之理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助承先父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繳連印契壹紙，官批壹紙，盡根契壹紙，合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契字內佛銀壹佰大員，平重柒拾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一批明：丈單合在上段，此段經丈式分四厘陸毫，全年配納稅金叁拾陸銀正。批炤。

代筆人吳特清（花押）

爲中人曾知胚（花押）

知見人妻劉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四年拾二月

日立盡根契字人 陳助（花押）